**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开展，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一）对苍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核；

（二）对苍溪县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

（三）对苍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事项的调整；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农业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监察室、计财股、农机管理股、农机监理站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日常工作由农机管理股负责。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需集体决策的事项由农机管理股负责召集并组织。

（二）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经办人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民主讨论，由农机管理股做好讨论记录，并将讨论后形成的集体决策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三）局监察室要加强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